

晚上总是饿肚子,我不要跟妈妈生活

时间:
4月11日
地点:
玉环法院

“我很苦,妈妈一直不管我,还把我一个人关在家里。所以我要跟爸爸,不要跟妈妈……”歪歪扭扭的字体、略显稚气的表达,这是11岁的小晴(化名)写的一张字条,也是给法官提供的一份“证据”。

法庭审理的是小晴母亲朱某和父亲陈某之间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。根据法庭调查,两人2006年结婚,次年,女儿小晴出生了。2017年7月份,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离婚。后经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小晴由朱某抚养至能独立生活时止,陈某每月支

付抚养费600元。

朱某赢了这场官司,却没有对小晴付出丝毫母爱。朱某经常在凌晨才回到家中,小晴晚上只能饿肚子。由于工作繁忙无暇照顾,朱某就把小晴反锁在家中。最令人寒心的是,在小晴生病的时候,朱某仍对她不管不顾,最后还是陈某将她带去医院。

在小晴和朱某生活的一个月时间里,她经常打电话向爸爸哭诉。于是,陈某便把女儿接到了自己的身边,但因为陈某从事的是渔业工种,常年不

着家,他就雇了隔壁邻居王某代为照看小晴,支付王某每月工资1000元。

“从去年9月15日到今年2月2日,小晴吃住都在我家里,她爸爸回来的时候会接回家。”王某作为证人,讲述了一些小晴与陈某相处的细节,“陈某对女儿还是很关心的,不在她身边的时候,就给我钱让我带她去买衣服、零食。”

为了能够时常照顾小晴,陈某还决定换一份工作,不再出海打渔。而与陈某的态度相比,朱某则显得冷淡很多,在庭审当

天,朱某称自己在医院打针,没有到庭参与诉讼。

在这样的纠纷中,女儿小晴的意愿尤为重要,法庭上,小晴向法官明确表示,想跟着父亲一起生活。

由于被告朱某在抚养女儿期间,未尽到抚养义务,且女儿也愿意随父亲陈某共同生活,法院认为,女儿跟随陈某生活更利于成长,支持陈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。同时,法院判决朱某向陈某支付未抚养期间抚养费3600元,此后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至女儿能独立生活为止。

就为“整蛊”,竟引诱同龄人吸毒

时间:
4月12日
地点:
永康法院



在走上法庭审判席的前几天,黄某某刚刚过完18岁的生日。“是我交友不慎,太不懂事,才导致了今天所犯的错误。”他在悔过书上这样写道。

正值青春年少的黄某某究竟做了什么令他这么后悔呢?

2017年9月的一天,黄某某和沈某(另案处理)等人在一家小店里聚餐。席间,沈某突然冒出了一个“整蛊”他人的念头,“身边有没有年轻点的人,人要傻一点,我们好整他玩玩。”黄某某立马想到跟他年纪差不多的小绅(化名),他就答应沈某帮他找这样的人。

于是,黄某某找到小绅,称只要按照他的指示去做,就能拿到酬劳,对此小绅深信不疑。但他万万想不到,与黄某某的这次碰面,会成为他一生的梦魇。

满以为能挣到钱的小绅,与

黄某某一起上了沈某的汽车。“先买点东西,再带过去吸。”听到沈某的这番话,黄某某心领神会。之后,沈某的车越开越偏僻,不久就拐进了一个僻静的公园里。沈某从车里拿出冰壶,在里面放了一些冰毒后点燃,吸了一口,然后把冰壶递给小绅。小绅在学校的宣传栏里见过,知道这是吸毒行为,并没有伸手去接。看小绅并没有接下冰壶,黄某某就对小绅说道,“吸进去就好了,快一点,不要等我发火。”见小绅还是没反应,黄某某又催促,“你

吸不吸?”小绅只好象征性地吸了一口。

“吸得重一点!”黄某某对小绅说。小绅又吸了五六口后,开始感到眩晕,很快就陷入冰毒致命的迷幻中。

黄某某和沈某为了逞一时之快,竟引诱小绅吸毒。无辜的小绅深陷毒网,开始了漫长的戒毒疗程。

法院审理后,认为黄某某的行为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男友自导自演,让朋友来“捉奸”

时间:
4月11日
地点:
青田法院

熊某和阿艳(化名)是2016年相识的,那时,熊某已经结婚生子,但两人还是发展出一段地下情。

熊某好吃懒做,不时会向阿艳借钱,少则几百,多则上千。阿艳也知道这钱借出去就别想再拿回来,碍于是情人关系,她对熊某几乎是有求必应。

2017年5月的一天,熊某再次开口向阿艳借钱,但阿艳说最近手头紧,没有答应。习惯了被满足的熊某第一次被拒绝,便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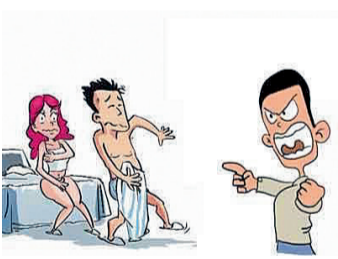
恨在心,和朋友彭某、白某商量着,要想个法子好好敲阿艳一笔。三个人左思右想,决定演一出“捉奸”的戏码。为了使情节更加逼真,三人还事先准备了菜刀。

事发当晚,熊某先开车把彭某、白某带到一偏僻山上等候,接着再把阿艳约到山上,假装要与阿艳在车上发生关系。就在阿艳脱光衣服之时,彭某、白某突然现身,高喊着“捉奸”,将熊某拉出车外。彭某带刀“看管”着熊某,白某则对车上赤裸的阿艳一阵乱

拍。两人说,要揭发阿艳的奸情,除非她拿4000元出来作为“封口费”。阿艳不肯给钱,彭某就以要把熊某的手刺掉胁迫。

机智的阿艳一下就看出来三人是同伙,熊某还假装自己也是被害人,准备开车离开,阿艳在逃跑时被白某夺走手机和随身佩戴的黄金项链。阿艳脱身后,立即报了警。

熊某、白某、彭某等人相继被抓获。警方经过调查,证实阿艳的猜测没错,三人的确是同伙。

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三人的这些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,以抢劫罪判处熊某、彭某、白某三人3年至3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相应罚金。

医生不同意住院,患者举起拐杖砸了过去

时间:
4月11日
地点:
临海法院

是出院还是继续住院治疗,答案应该由医生来解答。可临海的患者王某却在这个问题上与医生发生分歧,大动干戈后引发一场纷争。

2016年年底,王某因为交通事故左脚踝、左腿受伤,至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经过五个多月的住院治疗,王某恢复得差不多了,主治医生冯某也认为,治疗终结,王某病情明显好转,符合出院的条件。冯某建议王某及时办理出院手续,却遭到了王某的极力反对。

“我左脚走得还不利索,根

本还没有治好。”王某要求继续住院,直至左脚完全康复,他表示,住院的医疗费用都是由交通事故肇事方及车辆保险公司赔付,多开些也无所谓。

冯某不厌其烦地向王某解释,建议他出院后回家卧床休养,没有必要再住院。可王某怎么也听不进去。

为了合理配置医疗资源,也为了减少病人的不必要医疗开支,在多次沟通无望的情况下,冯某按照医院规定于2017年5月5日为患者王某办理了出院手续,王某当天也正常出院回家

休养。

哪知道,三天后,王某又来到医院要求继续住院。冯某检查后认为,王某并未出现恶化的情况,不符合住院的条件,不同意王某继续住院。

双方一言不合,产生激烈争吵,王某竟举起拐杖朝冯某头上猛砸,王某家属见状,也立马冲上去群殴冯某。冯某被堵在角落,只能双手抱头保护自己,但王某和家属仍不依不饶继续殴打,直到医院保安赶到阻止。此时的冯某已血流满面。

经鉴定,冯某头部、眼部多

处挫伤,伤势已达轻微伤,王某等人也因为殴打行为被行政拘留8日。

冯某受伤后入院治疗将近一个月,前后花费医疗费1万元左右,他起诉到法院,要求王某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法官认为,王某自己作为患者应主动配合医院工作,听取医生意见,而冯某作为医生,在向病人解释时应更加耐心、细致。王某当面向冯某表达了歉意,法院判决他支付原告冯某医疗费用等经济损失5000元,同时一并支付尚欠医院的医疗费用。